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-国风投 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19-95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发行的太平洋-国风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本公司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-国风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。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306 亿元，投资期限为 8 年，可延期两次，每次 1 年。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募集资金将投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标的”），以股本形式出资。投资标的主要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费率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100 亿元，太保资产依据《太平洋-国风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，管理费为我司认缴规模的 0.12%/年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委托管理费实行按日计提、投资收益取得后按年结算的方式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.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签署《太平洋-国风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》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。

2. 履行期限：投资期限为 8+1+1 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“太平洋-国风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”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通过该股权投资计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